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500007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二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核准函、核准公告、草擬投資人信函

裝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平衡基金」及「野村鴻利基金」等二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投資標的相關事宜。惠請　貴行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平衡基金」及「野村鴻利基金」等二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59號函核准在案。

線

二、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等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次二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投資標的之施行日期均訂為115年12月14日。

三、茲因修正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等相關條文屬重大通知事項，敬請　貴公司依內部通知受益人的相關做法，於115年11月6日前通知受益人。謹附上本公司提供的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及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以俾受益人知悉。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

＊9901150115119＊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115/11/02 電子公文章 10:06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0 檔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野村信字第 1150000712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10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59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一、 本次 10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3859 號函核准。

二、 依據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野村鴻利基金之信託契約均已配合完成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增訂，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暨其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等事項，並舉例說明於公開說明書。**惟該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日後如正式施行，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修訂本次修約十檔基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申請於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四、 本公司經理之「野 e 科技基金」等七檔基金之信託契約，調整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之規定，**該項修正之生效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五、 野村平衡基金與野村鴻利基金，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已成立之平衡型基金修正持股上下限門檻，且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依該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敘述，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該二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六、 本次各基金主要修正條文明細表如下：

	基金名稱	反稀釋費用機制	依據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之規定，修訂受益人申請於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依據金管會 96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2185號函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已成立基金之平衡型基金修正持股上下限門檻者，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具體說明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策略
1	野村優質基金		v		
2	野村 e 科技基金		v	v	
3	野村成長基金		v	v	
4	野村高科技基金		v		
5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v	v	
6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v	v	
7	野村中小基金		v		
8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v	v	
9	野村平衡基金		v	v	v
10	野村鴻利基金	v	v	v	v

七、 本次修正之 10 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八、 特此公告。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發行募集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本項有關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每一曆月之每一計算日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和除以該曆月總計算日數所得之平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發行募集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亦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項有關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每一曆月之每一計算日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和除以該曆月總計算日數所得之平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配合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並修訂持股比重上下限，且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	配合本條第 1 項持股比重上下限調整，爰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百分之十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二)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百分之三十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二)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基金運用之基本方針及投資之範圍**	**第十三條**	**本基金運用之基本方針及投資之範圍**	
第二項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除因上市股票價格變動等情事或為受益人之利益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七十。	配合本基金為平衡投資，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並修訂持股比重上下限，且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